

赵春安

安新鲜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2016年6月17日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赵春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6606060617
2. 安新鲜
身份证号码：610112195312023568

（赵春安、安新鲜以下分别及共同被称为“出质人”）

3.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外商独资公司”或“质权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32层3703
法定代表人：杨欣
4.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合计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本协议各方于2016年6月17日订立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购买权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和/或全部或部分资产。
- (3) 本协议各方于2016年6月17日订立了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出质人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出质人行使其在公司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 (4) 公司与质权人于2016年6月17日订立了一份《独家营运及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称“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并同意为该等技术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5) 作为出质人和公司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所有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持续第一优先受偿质押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股权质押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合同义务履行以及担保债务偿还的担保。公司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以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出质人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立即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尽快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公司承诺其将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的股权质押工商出质登记事宜。
-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与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亦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4 在不违反上述2.3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此外,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债务的担保。
- 2.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6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出质人应在完成增资后,尽快将该新增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公司承诺其将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的股权质押工商出质登记事宜。

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将作出如下解释：

-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购买权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公司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和购买权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出质人与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交易协议”：指表决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和购买权协议。
- “违约事件”：指(i) 任何出质人对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以及公司对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服务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ii) 颁布任何中国法律，致使任何出质人和/或公司无法履行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质权人无法实现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iii) 出质人和/或公司履行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表决权委托协议、购买权协议及/或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任何政府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内容遭到撤回、终止、暂停或修改。
-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公司股权（各出质人的具体质押股权见附件一）以及根据本协议第2.6条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
-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

- 2.7 出质人承诺在质押存续期间内放弃就质押股权进行分红的权利，并就该等承诺签署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承诺函。
- 2.8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赠与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 2.9 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处分任何出质人的任何质押股权。

第三条 质押的解除

- 3.1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以及在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第四条 质押股权的处分

- 4.1 各方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4.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并参与行使质权的所有程序，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4.3 对于质权人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该等费用。
- 4.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第一，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第二，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 第三，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 4.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 5.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持续性及不弃权

- 6.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出质人声明及保证

各出质人分别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7.1 出质人是公民，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 7.2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7.4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 7.5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

制。

- 7.6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7.7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8 除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股权出质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7.9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7.10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7.11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7.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 7.13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第八条 公司陈述和保证

公司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8.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8.3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

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8.4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8.6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公司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公司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批准等；或（v）导致公司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被撤销或被附加条件。
- 8.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8.8 公司兹同意就各出质人在本协议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8条及第7.10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及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8.9 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第九条 出质人承诺

各出质人兹分别向质权人同意并承诺如下：

- 9.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 9.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9.3 当有（i）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

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或（ii）违约事件发生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4 出质人保证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 9.5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有效性之行为或行动。如果由于质权人行使质权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各出质人将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实现该等转让。
- 9.6 出质人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尽快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并且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7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9.8 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9.9 出质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及时完成该等登记。

第十条 公司承诺

- 10.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0.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 10.3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 10.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10.5 公司保证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 10.6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受本协议第九条限制的任何行为和行动。
- 10.7 公司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维持公司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10.8 出质人或公司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10.9 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10.10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 10.11 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出质人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及及时完成该等登记。

第十一条 情势变迁

- 11.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2.1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
- (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已依法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出质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12.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13.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4.1 出质人及公司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公司后，即可将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出质人或公司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4.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14.3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伍（5）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壹（1）份正本用于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

14.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终止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5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在北京开庭审理。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1）名仲裁员。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同意并确认，仲裁庭及仲裁员有权依照本协议项下条款和适用的中国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救济和永久性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就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外商独资公司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外商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公司解散、清算。仲裁员有权作出以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公司的清盘令。

各方进一步确认，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以申请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香港法院、外商独资公司注册成立地、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具有司法管辖权。

14.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4.7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4.8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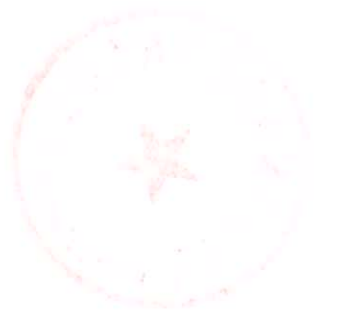
14.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4.10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14.1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

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 14.11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出质人和公司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载明之日签署。

赵春安

签署：_____

赵春安

安新鲜

签署：_____

安新鲜

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杨欣

职务：法定代表人

杨欣

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赵春安

职务：法定代表人

赵春安 安新鲜

附件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6号楼6层64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春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春安	RMB3,300,000	33%	货币
安新鲜	RMB6,700,000	67%	货币
总 计	RMB10,000,000	100%	/

附件二：

承诺函

赵春安、安新鲜、北京景星麟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WFOE”）及北京景星麟凤国际拍卖有限公司（“VIE”）于2016年6月 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赵春安、安新鲜分别将其持有的VIE的全部股权质押给WFOE，并承诺在股权质押有效期内放弃就该等股权获得任何形式的分红的权利。

赵春安

签署：



2016年 6 月 17 日

安新鲜

签署：



2016年 6 月 17 日